

新股发行万事俱备只待开锣

证监会日前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并自昨日起开始施行

时报讯 (记者 刘昊) 中国证监会日前正式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昨日起开始施行。此举标志着因股权分置改革暂停近一年的新股发行工作正式开闸,新老划断的最后一个制度悬念也就此揭开。

与此同时,定向增发的第一例也已经顺利完成,G综超昨日宣布其定向增发所筹集的资金已经到账。至此,管理层先前制定的新老划断“三步走”计划的第一步已经正式迈出,时隔一年之后中国股市的再融资大门终于再次开启。

发行条件适度提高

《办法》对发行条件进行明确和细化,并适当提高发行条件。《办法》对发行条件作了五节三十六条的详细规定。其中规定关于主体资格,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办法》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等财务指标作出严格的规定,要求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并且累计要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办法》同时还要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

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能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能存在未弥补亏损。

违规单位将遭“冷冻”

《办法》对于发行人以及中介机构的监管得到了强化。在信息披露方面,《办法》规定,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对其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除了《证券法》规定的处罚措施外,证监会还将对违规行为发行人以及中介机构采取“冷冻”的措施。《办法》规定,发行人向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证监会将终止其发行审核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

而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监会也将在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

“第一步”已迈开

按照证监会的计划,新老划断拟分三步走:第一步,恢复不增加即期扩容压力的定向增发以及以股本



G综超成为重启再融资完成定向增发的首家公司。(资料图片)

权证方式进行的远期再融资;第二步,择机恢复面向社会公众的其他方式的再融资;第三步,择机选择优质公司,启动全流通条件下的首次公开发行。

昨日,两市定向增发的

第一家公司已经产生。根据G综超的公告,参加增发的机构投资者已经将约6亿元资金打入了G综超的账户,其定向增发计划顺利完成。公司此次定向增发约4644万股,募集资金约6

亿元,折合发行价为每股12.92元。

由于G长电的股本权证已经获准发行,G综超定向增发的完成,可以视为再融资成功恢复的标志,“第一步”已经完全迈开。

沪深交易所发布新《股票上市规则》

新规则主要在信息披露、公司进出市场以及股权转让等方面作了修改

时报讯 (记者 刘昊) 上交所和深交所今日同时发布了《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则”),并同时开始正式施行。

据了解,新规则主要在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进出市场以及股权转让等方面作出了修改。

信息披露机制更为灵活

新规则将交易所的信息披露监管对象扩展至上市公司和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时将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的范畴扩大至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发表专门审核意见。

针对个别公司不配合监管,拒绝按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形,交易所可视情形主动向市场发公告披露监管情况,以强化公司信息披露责任。

新规则取消了公司披露中报(半年报)的例行停牌制度,缩短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停牌时间为1小时,以突出警示性停牌的作用。

新规则取消了在季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对下一报告期业绩进行预警的规定,改为通过临时报告对年度业绩进行预告,并鼓励披露年度和中期业绩快报。

新规则不再对是否连续三天涨停或跌停等需要停牌公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作具体规定,而修改为“异常波动”为证监会和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的情形。

设专门机构审核公司进出

新规则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暂停和终止上市的审核权,同时规定了上市公司的股票首次上市股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这一规定高于新《证券法》规定的3000万元的上市条件,为今后开设创业板预留了空间。

证券交易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股票上市、暂停和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当事人对证券交易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新规则还设专章规定了复核的程序、应当提交的文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新规则还对暂停、恢复

和终止上市环节进行了修改,如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后若第四年中报仍然亏损,不再直接退市,而将根据新《证券法》规定到第四年年报披露后视盈亏情况再作决定;明确了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决定需要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等。

控股股东三年内不得转让股份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承诺提出新要求,修改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锁定要求,新规则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在上市前应当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向他人转让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遵守新《公司法》第142条、新《证券法》第47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强制申请持股锁定时点、按比例减持等作出明确规定。

新规则还根据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修订了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相关内容;根据调研结果,修订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调整了对外担保的披露标准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设专节增加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记者还了解到,为配合新《股票上市规则》的顺利实施,两市的交易所在前期举办的培训班上已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讲解,并将视需要组织专人对上市公司进行新《股票上市规则》的培训。

南方多利中短债基金首次分红

时报讯 (记者 张玉) 日前,南方基金公布了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代码202102)的分红方案,这是该基金自成立以来的首次分红。

南方基金公告称,南方多利中短债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权益登记日为5月19日。

长信金利基金下周可在上证所办理申购

时报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06年5月22日起,通过上证所市场办理申购业务。基金简称为“长信金利”,基金代码为“519995”。

三基金公司获中证100授权

时报讯 华夏基金、长盛基金、广发基金三家基金公司与中国指数有限公司昨日在上海签署了“中证100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上述基金管理公司将开发基于中证100指数的指数基金产品,首只中证100指数基金有望在下半年推向市场。

据中证指数公司总经理马志刚介绍,指数公司从2005年底就开始研究开发中证100指数,在编制方案经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向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广泛征求意见和内部运行测试后,于2006年5月16日公告了中证100指数的编制规则和样本名单,于5月29日起正式通过沪深交易所行情系统对外发布。指数公司通过对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考察,选择了华夏、长盛和广发基金进行授权。

长盛基金总经理陈礼华称,中证100指数样本股均为大盘蓝筹股,市值覆盖率达到50%,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与投资股票相比,投资指数基金与市场走势跟踪误差小,交易成本低。华夏基金副总经理滕天鸣则表示,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公司对指数基金产品的热情越来越高,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旗下的基金体系,另一方面也看好数字化投资的市场前景。

刚刚打破基金发行规模纪录的广发基金成为近期市场关注热点,谈及为何选择中证100指数开发指数基金,广发基金林传辉总经理表示,作为交易所旗下中证指数公司发行的指数,在传播通道上有天然优势,投资者可以非常方便地了解指数实时动态;中证100指数的样本股数量也比较适中,占沪深市场比例与国外代表性指数样本股占全市场比例基本一致。三家基金公司均表示将尽快落实基金产品申报和发行档期安排,争取早日推出中证100指数基金产品。

本次获得授权的三家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共管理28只基金,基金资产规模近800亿元。 史明